信巩办字〔2023〕7号

关于印发《2023年信丰县精准防返贫保险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经研究，现将《2023年信丰县精准防返贫保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信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

2023年信丰县精准防返贫保险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优化政策支持，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根据市局《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精准防返贫保险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开展防返贫保险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论述，聚焦重大返贫致贫风险点，实施防贫保险项目，优化保险资源配置，完善保险产品设计，用市场的办法防贫堵贫。建立未贫先防、脱贫保稳的精准防贫机制，实现保险政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机结合，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投保，市场运作。防返贫保险的实施单位为县乡村振兴局，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县乡村振兴局依法依规确定合适的承保机构。

（二）事前框定，事后认定。防返贫保险对象不事前确定,不事先识别,按农村户籍人口10%框定防返贫保险人数。

（三）客观公正，精准理赔。做到对象精准、措施精准、赔付精准，确保实事求是、程序严格、公平公正。加强防贫保险与各项帮扶措施和其他险种的衔接，获得其他保险理赔的基础上，再将防贫保险作为举措精准落实。

三、主要内容

（一）保障对象

防返贫保险对象不事前确定,不事先识别,按农村户籍人口10%框定防返贫保险人数。主要为因病、因学、因灾(含意外事故)等三大因素导致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农村户籍人口。

（二）保费标准

按照每人每年120元的标准。

（三）保险期限

自2023 年 1月 1 日至 2023年12月31日止。申请受理截止日期为2024年6月30日24时。

（四）保险责任

对因病、因学、因灾（含意外事故）等三大因素导致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农村户籍人口，提供每人最高30万元的防返贫保障金额，具体赔付标准如下：

**1.因病保险责任**

**（1）赔付标准。**经县乡村振兴局审定，对因病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农村户籍人口（三类对象优先），按照自付医疗费用(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倾斜救助等各类赔付及其他形式捐赠后仍需个人支付的费用，包括因特殊原因未通过医疗报销的住院、门诊个人支付部分的费用。医疗费必须提供正规医疗票据，不包括外购药等非正规医疗机构出具的发票费用)1.3万元设置起付线，自付医疗费用扣除1.3万元起付线后，剩余费用在2万元以下的，按照50%比例赔付防贫保险金；2万元（含）2万元至4万元的，按照60%比例赔付防贫保险金；4万元及以上的，按照70%比例赔付防贫保险金(其中医保目录外用药按50%比例赔付防贫保险金，且医保目录外用药单次赔付不超过 5 万元)。

**（2）赔付顺序。**根据住院医疗费用实际发生的情况，按照医保局规定的顺序以医保系统结算顺序进行赔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 倾斜救助、防贫保险。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赔付后，未达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的，则进入医疗救助、倾斜救助和防贫保险报销程序。未经过任何补偿的，不予赔付防贫保险金。

因疾病导致家庭主要劳动力（16周岁-60周岁）死亡的，按因病保险责任第一条规定赔付医药费后，一次性赔付每人 10 万元的防贫保险金；因疾病导致家庭主要劳动力残疾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达到一级、二级伤残等级的， 按因病保险责任第一条规定赔付医药费后一次性赔付每人防贫保险金 10 万元，达到三级、四级伤残等级的，按因病保险责任第一条规定赔付医药费后一次性赔付每人防贫保险金 8 万元。

 因疾病导致非家庭主要劳动力残疾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达到一级、二级伤残等级的，按因病保险责任第一条规定赔付医药费后一次性赔付每人防贫保险金 8 万元。

**2.因学保险责任**

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注册正式学籍的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农村户籍人口子女在校接受高等教育(包括顶岗实习)期间，以年支付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0.5 万元为监测线，对经核实可能致贫或返贫的，相应费用超出部分按80%赔付防贫保险金，每户最高赔付 3 万元。

**3.因灾(含意外事故) 保险责任**

**（1）自然灾害类。**以 1 万元为预警线，家庭财产损失在 1 万元以上的，扣除1 万元起付线，超出部分按80%赔付防贫保险金，每户最高赔付 5 万元。

**（2）意外事故类。**无法找到责任人或即使找到责任人但经司法等程序未得到相应赔偿或已得到赔偿但需要长期医治等的意外事故，可能导致致贫返贫风险的家庭，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赔付：一是因财产损失过重可能返贫或致贫的，参照自然灾害类防贫保险金赔付标准赔付财产损失;二是因医疗费用过高可能返贫或致贫的，参照因病防贫保险金赔付标准赔付医疗费用。

因以上意外事故造成家庭主要劳动力（16周岁-60周岁）死亡的，按因病保险责任第一条规定赔付医药费后，一次性赔付每人 10 万元的防贫保险金;因以上意外事故导致家庭主要劳动力残疾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达到一级、二级伤残等级的，按因病保险责任第一条规定赔付医药费后一次性赔付每人防贫保险金10 万元，达到三级、四级伤残等级的，按因病保险责任第一条规定赔付医药费后一次性赔付每人防贫保险金 8 万元。

因以上意外事故造成非家庭主要劳动力残疾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 与职业病致残等级》,达到一级、二级伤残等级的，按因病保险责任第一条规定赔付医药费后一次性赔付每人防贫保险金8万元。

四、实施步骤

（一）自主申报。由防贫保险对象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经所在村委会初审，报所在乡(镇) 人民政府复核，再统一交至县乡村振兴局审定，经审定后由县乡村振兴局向保险公司申请赔付防贫保险金。

（二）案件查勘。保险公司在接到县乡村振兴局的保险申请后，在 3 天内开展案件查勘工作，并于县内 3 个工作日、县外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并出具核查报告，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核查时间，做到每单必查。对属于保险责任内的，在所在村委会进行 3 天公示，并将公示材料及核查报告一并反馈至县乡村振兴局备案。

（三）资金赔付。核查属实后，保险公司应及时将防贫保险赔付金转账至防贫保险对象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上，应在核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支付，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时间，但最长不超过7个工作日。

五、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县乡村振兴局做好总协调工作，财政局积极配合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各乡镇要统筹协调，加强与承保公司的沟通协调，快速推进“防贫保”工作落到实处。帮扶干部、乡村干部加强对农户返贫致贫情况监测，发现符合条件对象及时帮助申请理赔。

**二是加大政策宣传。**县、乡、村三级通过多种形式进行“防贫保”政策宣传，加强政策引导，提高“防贫保”知晓率。积极组织帮扶干部、乡村干部进村入户宣传，承保公司利用乡村网点、人员优势，以发放宣传单、集中赔案等多种形式宣传。

**三是优化保险服务。**保险承保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本着“惠农助贫、保本微利”原则，切实履行经办主体责任，做到承保数据真实、定损准确、理赔及时。

（此页无正文）

信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印发